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298號

債 權 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法定代理人 陳正榮

代 理 人 劉乃綺

債 務 人 謝清煌

債 務 人 謝在森（即謝在進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一)債務人謝清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6,600元，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

(二)債務人謝在森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在進之遺產範圍內向債  
權人給付26,6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前開(一)、(二)項所命之給付，債務人若有任何一人向債權人  
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免除  
給付義務。

(四)債務人謝在森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在進之遺產範圍內與債  
務人謝清煌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異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04 庸另行聲請。

05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06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07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08 裁定更正錯誤。

09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0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1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2 訴或聲請調解。

13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14 之一部。